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21〕14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29日

暨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竞争力，力争在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取得更好成绩，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育目标与原则

第二条 培育目标

在培育周期内，发现一批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深化的教学研究课题，产出一批高质量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申报项目为各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项目，以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为目标。

第三条 培育原则

（一）问题导向。以研究生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为先导，重点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二）聚焦重点。以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重点围绕三全育人体系、创新人才培养、科教产教融合、课程教

材建设、质量监控保障、培养质量评价及人才培养国际化等方面开展研究。

（三）确保实效。培育成果能够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产生应用价值和影响，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四）协同创新。充分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推进协同育人。

第三章 培育类型

第四条 教育研究类

培育的成果应有望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理论突破和创新，提出新观点、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

第五条 教育实践类

培育的成果应有两年及以上的实践检验，在研究生培养模式、质量保障、制度机制改革、教育教学环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我校正式教职工，应有三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或管理的工作经历，具有高级职称，思想品德端正，师德

师风良好。

项目负责人应直接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第七条 项目团队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一般不超过 5 人，鼓励跨学科、跨单位或联合校外企事业单位申报。

第八条 项目基础

项目需具有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主要内容已经过一定的教学和管理实践，实施方案完备并具可操作性。

第九条 项目预期

申报项目目标明确，符合研究生教育教学发展规律，预期成果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实用性，能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起示范和指导作用。

第五章 立项与管理

第十条 申报与立项

培育项目每年立项 1 次，不得重复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人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连同有关支撑材料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

（二）各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评议，评议结果经公示后推荐至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全校评审，经公示后确认立项。

第十一条 实施与管理

(一) 培育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准予立项后，主持人应按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所在培养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指导和检查，并为项目提供必要条件；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三) 对于未能按时实施或中途停止的项目，学校将撤销立项。

第十二条 验收与结项

(一) 项目培育周期为2年。

(二) 验收及结项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培育项目结题报告书；
- (2) 项目经费使用清单；
- (3) 反映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支撑材料。

(三) 结项及验收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采取培养单位初验和学校终验的方式。对通过验收并取得突出成果的项目，直接推荐参加暨南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

第十三条 培育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学校将给予经费资助。项目资助经费分二期划拨。第一期经费总额的50%，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二期经费总额的50%，在中期检查后根据检查结果给予拨付。

经费使用按照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成果是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鼓励各培

养单位给予相应配套支持经费，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监督机制，以确保各项目的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